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体卫艺〔2025〕15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“园丁杯”广西 教育系统第十届书法篆刻 作品展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要求，持续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，广泛普及艺术实践活动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园丁杯”广西教育系统第十届书法篆刻作品展(以下简称“书法篆刻作品展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组安排及参加对象

本届书法篆刻作品展分为教工组和学生组两大组别。

(一) 教工组参加对象：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干部职工、各大中小学校(含幼儿园)教职员工。

(二) 学生组分设大学组、中学组、小学组等3个小组。

1. 大学组参加对象：全区普通高校在校学生。

2. 中学组参加对象：全区普通中学(含高中、初中)及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。

3. 小学组参加对象：全区小学在校学生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本届书法篆刻作品展以“赓续中华文脉，弘扬时代精神，奋力书写文化强国新篇章”为主题，提倡书写或篆刻与此相关的诗词、楹联、文赋等；亦可紧扣主题自撰书写内容，文白均可，诗、词、曲、赋、联、文等体裁不限。书写非自撰内容时应注意使用权威版本，保持内容的准确连贯和相对完整，落款处写上原作者姓名及篇名，并附作品释文。

三、形式要求

（一）书法作品尺寸在 6 尺整张以内，且不得小于 4 尺对开，一律为竖式书写，书体不限。

（二）篆刻作品只收印屏（附释文），不少于八方印，且至少要有两方印章边款，尺寸统一为四尺对开竖幅。

（三）所有作品请勿托裱。作品不符合尺寸要求的将直接取消参展资格。

四、作品报送时间

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五、评选安排

（一）本届书法篆刻作品展将组建评审专家组和监审小组进行评选，计划评选入展作品 280 件（教工组、大学组、中学组、小学组各 70 件），入选作品 700 件（根据各组别投稿数量和作品质量择优划定比例）。

（二）评选时注重文字规范，提倡文化内涵，加强对书写内容、文字正误以及篆法、草法等审查。自作诗文优秀者，在同等艺术水准情况下，优先作为入展和入选作品的条件。

六、展览安排

本次书法篆刻作品展择期在南宁学院举行，并出版作品集。

七、作品报送要求

作品以学校为单位报送，亦可作者个人投稿。每人投稿作品限 1 件，作品落款姓名须与《“园丁杯”广西教育系统第十届书法篆刻作品展作品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1）信息一致。作品原件背面右下方须用铅笔正楷标注“作者真实姓名、学校（或单位）名称、参加组别、联系电话”等信息。作者需填写并打印《“园丁杯”广西教育系统第十届书法篆刻作品展作品信息登记表》，连同作品原件寄至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 8 号南宁学院教育学院 413 办公室，邮编：530299。

教工组作品收件人：樊原朱，电话：15240688847。

大学组作品收件人：邓文博，电话：18107723906。

中学组作品收件人：王楠，电话：14777110508。

小学组作品收件人：黄钰善，电话：19968283988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届书法篆刻作品展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、南宁学院承办，作品展活动所需费用从我厅划拨至南宁学院的 2025 年校园足球、体育比赛、艺术展演、学校卫生及国防教育专项经费中

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标准列支。

（二）入展作品将择期举办展览进行展示，所有入展、入选作品将集结成作品集。

（三）对有作品入展、入选的作者颁发入展、入选证书，并赠送作品集 1 册。有作品入展的教师可获推荐加入广西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。证书和作品集将在展览开幕后 3 个月内寄送给作者。

（四）严查代笔和抄袭。凡是发现或被举报作者代笔或抄袭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入展（入选）资格，同时将结果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。书写古代碑帖集字、集联，及已在公开出版物发表的古今作品，视为临摹，不予入展（入选）。

（五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确保书写内容不存在著作权、名誉权等争议和纠纷。因书写内容而产生的纠纷，由投稿作者本人负责。

（六）凡投稿者视为其认同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要求。

（七）本届书法篆刻作品展不收任何费用。投稿作品一律不退还，主办单位有所有作品展出、编辑出版、宣传发行、收藏的权利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校要广泛发动干部职工和师生积极参加本次活动，认真做好作品审查工作，不得选送含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现行政策的作品，一经查出，将对相关

学校或单位给予通报批评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有关工作人员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南宁学院盛子晏，15977796160；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赵彦彦，0771—5815228。

附件：“园丁杯”广西教育系统第十届书法篆刻作品展作品
信息登记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“ 园丁杯” 广西教育系统第十届书法篆刻
作品展作品信息登记表

作者姓名		所在单位/学校	须按照单位公章规范填写
参加组别	1. 教工组 2. 大学组 3. 中学组 4. 小学组		
详细地址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作品题目		作品尺寸	
创作时间			
篆书、篆刻、草书请附释文：			
本人郑重承诺：			
所提交的作品为本人原创，不存在临摹、抄袭、代笔等行为，因此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本人负责。			
签名（手写）：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